

证券代码：838379

证券简称：ST 贺思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吴吓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57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5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追认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被担保方为股东吴吓弟及其配偶林云萍，吴吓弟系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股东武汉永欣馨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贺思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吴吓弟实际控制的企业。股东吴琴妹为吴吓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上股东系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5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财务管理中心阐述了 2021 年公司财务运营状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5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5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报告期内因经营亏损暂不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5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5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5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申请挂牌时聘请的审计机构，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顺利地完成了公司 2015 年度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5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5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5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5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2-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5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郝莘苇、胡鹏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